

附件 1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评估重点指标

指 标	内 容
基础指标	
强化 党政 引领	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并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
	建立完善区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 支持 政策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十四五”托育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托育服务。
扩大 服务 供给	全面落实产假、育儿假、哺乳假等政策，为父母照护婴幼儿创造条件和提供支持。
	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的、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为家庭照护、隔代照料、互助式照护提供支持。
	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乡镇（街道）普惠托育点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至少 1 所承担指导功能的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综合托育服务中心；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千人口托位数、托育机构备案数、婴幼儿入托率等居全市前列。
推动 创新	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

	加强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完善 监管 服务	建立区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积极推动托育机构全流程监管。
	全面落实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
	发挥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
	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声誉口碑好,婴幼儿家庭满意程度高,无安全责任事故。
加分指标	
	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
	承担国家、市级研究课题,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区县工作经验获得国家、市级有关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经验交流或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评分细则另行通知。**